請提出好法官變更裁判及新事實等為再審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庭 收狀戳

案號	87 年度 附民字第 5 號 / 89 附民 11	字第 26 號 17	承辦股別	送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先就1萬為請求	提狀人：蕭尚賓		元

台中縣潭子鄉安和路61巷20號
TEL:(04)2534-1353 FAX:2532-9951

再審原告 蕭尚賓

再審被告 林明生陳義容等 -10-18 及台造案公司

主旨：原新訴1之本件即有再審事由，祈鈞長制作裁判不違誤類於%急惰或壞法官之類，能盡訊迅結判當蓋護不步卻懇鈞長忽俄漫疏疎於而成怠誤及述例或別為之過必留痕跡亦及矣先陳林名律師照明法官不作常理拖請命委證用心記述後慶。

理由：原新訴1之馬總統指江國交之裁判而准再審之約定錯判聲態法官有高玉翠拒迴避之對法承把李宏義檢察官閱說受邱森棹庭的受李宏義閱說97重訴103裁判之干涉而於100-9-22認86台上1000裁判有拘束力，亦同許華滋所管放界集用民安公司等，雖使用專利著作不付費非法營業20億等，可抵銷500萬之請求而舞86訴989之裁判而不合理20億判費，把於裁判駁免之裁判變更及新事訴而訴本件之裁判即應准再審，始符公理及司法為公法官非怠誤之再據僅%好法官陳仙和就於再審及訴訟鈞閱迴避請事實之對法，即訴主盡本法院再提有律師愛好法官有%，並引用李老師%。而訴怠誤法官處處之可恒及怠係不實，為此請先調查及引用有理之裁定裁決，而准再審，所以輕準或回再審之訴，同錯判是法院對不起人民，請務有不顧江國交呼黃不理之心態勿因善小而不為，或惡小而為，不惜基隆警察之勞烈經判禮詮之眾律斷是作賊自己是違章必等場俗違法官弊樓果報。是

具狀人 蕭尚賓 中華民國 100-10-18

高仕地院 收發 公證 刑

2011年10月20日 16時39分 NO 2889 P.1

賴英照大法官等律師團下台果報 張耀鈞啊嘛好法官要依訴訟可恩 正本在這股 蕭尚賓不是訴訟代人股票下台 高明哲不能當法官聲告迴閱說

刑事 抗告及閱全卷留恐龍法官執法痕 狀

案　　號：100 聲再 59 號

股　　別：寅 股

抗 告 人：莊榮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狀章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安和路 51 巷 20 號
電話：04-25341353、FAX：04-25329951
收狀人：蕭尚賓

相 對 人：台港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均詳卷

100.12.21

為聲請抗告事【好法官淪陷為恐龍，即係法官怠惰不查証而成恐龍判決】：

主旨：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鈞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刑事裁定，抗告人對最項裁定之認事用法，除有裁定不備理由與事實及卷證不符、故違採證、經驗、論理法則與應查不查諸多違背法令。詳 91 台上 1300(民)及 93 台上 3267 及 2961、3035、3036（刑）。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引用諸多錯誤，實難令人心服。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抗告請求撤銷廢棄原裁定，除理由補陳外，敬請援用前審書狀及辨駁之主張與證據方法敬請鈞院鑒核，迅於撤銷有誤裁決除維法紀兼維人民法益，實為德便。

特註：據 100.08.28 聯合報刊登王金平立法院長公開指好法官僅 10%，另引用台大法學教授李茂生法官老師，好法官無 10%僅 1%之恐佈，故本狀即留下法官執法當否之鐵証（即蒐証）。

理由：

一、憑最高法院 92 台上 4678 駁違程式之上訴，而維更(二)指出無如公訴人所指莊榮兆 76.01.01 收取許革非五千萬專利轉讓金，故 80.12.19 前後告訴許革非及下游黃奇新、林明在等 5 人轉售許革非 81.03.28 呂檢太郎派警清點吳文忠及張斗輝檢察官前後查扣 7 萬 4176 個應沒收查扣物，已滅失 3 萬 5522 個偽造莊榮兆專利仿冒品，81.10.07 前後之告訴即無誣告，由於李檢慶義 82.09.15 就周龍修、溫萬財轉售上揭 3 萬 5522 個偽品有侵害莊榮兆專利品，82.08.18 以 82 偵續 132 起訴，有利莊榮兆面陳証據，教唆書記官勿記於筆錄，復湮滅証據而於 82.11.22 濫權追訴，台中高分院於 85 上更(一)133 仍維地院 83.06.08 無罪判決書 9 頁 1-2 行罵公訴人不可故入人罪，不可抓一麟半爪認定犯罪事實，黃燈煌 84.09.14 以 84 請上 63 再抄引李慶義虛構賣專利有誣告，即証兩惡檢確有與許革非勾墻，而以檢察官身份意圖莊榮兆受刑事處分作為掩護許革非持續侵害莊榮兆及著作權之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

二、綜上：既有以明知不實事項記載於所掌文書，騙得最高法院以 85 台上 2683 發回更審績查莊榮兆有無收取五千萬專利轉讓金，逼得更(二)審不得不指出公訴人有虛構事証之惡劣行為，較侯寬仁曲解馬英九供述及歪曲有利馬英九証人之証詞（詳蔡守訓審判長罵檢方筆錄無效批判）更嚴重百倍，即有濫訴江國慶相同惡行（畜生法官仍判死之不幸），詳馬總統以三軍統帥向江母道歉作為逼迫軍事法院再審平反冤判，暨陳總統特赦蘇炳坤盜匪罪 15 年無罪免刑，可証不因法官瀆職未為濫權追訴案判無罪之公道，即係司法之大恥…對照本案被告濫權追訴專利權人合法告訴侵害專利仿冒權利行使之行為為誣告，均蒙好法官不淪陷而當包公（即好法官拒當幫兇），故從李慶義湮滅有利被告証據於先，法院判無罪後再三虛構賣專利於後，不斷上訴，濫訟誣訴九年，作為幫助許革非公然侵害莊榮兆 28502 專利，參高本院 92 重上更(三)95 號溫庭長耀源及邱同印包公法官，以 70 紙判決罵最高院枉判無效及有侵害專利，益証李慶義及黃燈煌上揭所為即非依法而係枉法，而有與許革非侵害莊榮兆專利之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參高本院 91 上 309 引用例變字一號判例，確有台中高分院 91 上 309 更判應賠莊榮兆之賠責而應訴助，因本件刑附民移送民庭之本案，非與專利侵無關，既証有關連，即應准訴訟救助，祈 鈞長勿有邵燕令查三歲童之性侵有否違意願之輕忽及傲慢與狂妄之執法為禱，因走過路必留痕，法官不可以不注意有利原告之証據，附此稟明。

謹　狀

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具狀人：莊 榮 兆